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关于征集“青思汇”青年理论作品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兵团党委宣传部《关于征集“青思汇”青年理论作品的通知》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职能，依托团内现有工作载体，常态化孵化培育青年理论原创作品，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青年中入脑入心，结合我校团学工作实际，现就“青思汇”青年理论作品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石河子大学在校师生

二、征集类型

1.文字作品：字数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禁止AI生成。

2.图片作品：单图、组图均可，组图每组（一件）1-5幅图片。要求图片清晰、长边不小于1000像素，单张图片最大支持50MB，支持图片格式：jpg、jpeg、png、gif、bmp、需提供150字以内的图片说明。

3.视频作品：长短视频均可。短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长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要求画质清晰、声音清楚、字幕准确。支持上传格式：flv、mp4、avi、wmv、mpg、mov、mkv、f4v、m4v、rmvb、rm、3gp，视频最大支持4GB。

4.投稿作品须为未公开发表的作品，投稿者须为投稿作品的原创作者，保证独立拥有作品完整著作权或已获得作品其他著作权人的充分授权，禁止抄袭、剽窃、盗用他人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使用他人的作品、对他人作品进行简单修改后提交、拼接他人作品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投稿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投稿即视为授权主办方进行全平台推广与二次传播。

5.投稿作品中若使用AI生成画面，须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在画面适当位置为生成内容添加清晰可辨的提示标识，例如“人工智能生成”或“AI生成”。

三、主要内容

可充分结合共青团工作实际，围绕学习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依托各类团学平台挖掘培育文字、图片、音频、短视频等形式的原创理论作品。具体可从以下四个方面推进：

1.组织育人：充分发挥骨干群体示范带动作用，将作品创作纳入青马工程培训班、大学生宣讲团实践任务，组织学员围绕理论学习、理论宣讲开展作品创作，定向孵化理论感悟、宣讲短视频、主题海报等成果。结合第七批团支部“活力提升”百优项目结项答辩工作，立项形成的符合征集标准的原创理论作品，可作为项目结项佐证材料，激发基层团支部创作活力。校级、兵团级“两红两优”获得者的榜样示范作品孵化，强化示范导向。

2.文化育人：依托新媒体平台、品牌活动、学生组织和

学生社团，结合“健康筑基·书香浸润”等系列活动，用好“石小棉”IP形象，策划创作短视频、主题海报、音频、图文等适配网络传播的理论作品；推动文化活动、比赛展演、主题宣传等成果转化为理论传播作品，并积极向校团委新媒体矩阵投稿推荐。

3.实践育人：立足实践育人工作，从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学科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项目成果中挖掘素材，引导学生将实践调研、服务感悟转化为理论学习类原创作品，筛选符合主题要求的作品纳入报送。

4.网络育人：广泛动员团员青年、师生团队参与创作；严格落实初审职责，重点审核作品主题导向、格式规范、原创版权、AI标识设置等内容；校团委新媒体矩阵配合做好作品展示、传播和优秀作品推送工作，择优推荐至“学习强国”等平台。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各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青思汇”青年理论作品征集工作，将其作为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深化理论武装的重要抓手，认真组织落实。

2.严把质量导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突出青年视角、兵团特色、石大特色，确保作品主题鲜明、内容真实、表达鲜活。

3.注重成果转化。对优质作品加强全平台推广与二次传播，积极推送“学习强国”等平台，发挥优秀作品示范带动作用。

各学院团委需于每月20日前，将作品及《“青思汇”青年理论作品报送汇总表》报送至校团委基层建设部指定邮箱：shzutwjc@163.com，作品文件按“作品类型+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命名；图片、视频等较大文件可附网盘链接。汇总表信息须完整准确，便于对接沟通和作品评审。

联 系 人：李浩、马晓敏

联系电话：0993-2058033

邮箱：shzutwjc@163.com

附件：“青思汇”青年理论作品报送汇总表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6年9月20日

“青思汇”青年理论作品报送汇总表

学院团委（盖章）：

序号	学院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联系方式	报送类型 （文字/图片/视频）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